

食品（农产品）安全检测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丙方（见证方）：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

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北区食品（农产品）安全检测技术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约定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：乙方主要承担甲方餐饮环节、流通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审计评估与隐患排查工作；承担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抽检任务。承担新北区食品快速检测中心技术维护，并开展快速检测工作。

二、甲方制定抽样计划后，应及时将检测批次、品种、检验项目以及具体任务分配等通知乙方，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，如不具备相应资质，经甲方同意，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。同时乙方也可从专业机构的角度对检测项目提出修改完善建议。

三、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样检验任务后两日内，编制《检测细则》，内容包括抽样方法、检验项目、检验标准、判定原则等。

（一）检验项目应依据检验任务、食品标准（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）、标签明示值确定。

(二) 抽样方法、检验标准、判定原则应依据食品标准（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）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编制，涉及安全性指标的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。

(三) 标签的单项判定，应按《食品安全法》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要求判定。

(四) 检验结论应采用以下用语：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，其检验结论为“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-----标准要求。”；样品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时，其检验结论为“经抽样检验，××项目不符合 GB-----标准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”。

《检测细则》应当经甲方认可方可实施。

(五) 根据甲方监管需求，开展有害物质的实验室风险因素测定，风险测定单独提交测定报告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协同开展取样应当在该次任务设定的取样截止日期前完成，以确保抽样检验工作按时完成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，不得追究乙方责任；除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延期取样，并征得甲方同意的，如确系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，乙方应当按每批次 50 元/天支付甲方赔偿金。

五、甲方应当派执法人员参与现场取样，确定被检单位；乙方应当派两名以上(包括两名)有资质的工作人员负责取样，填制《监督检查抽样单》，根据抽检计划确定抽样品种，并确保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。

六、乙方取样时，应同时抽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。样本、备样应当购买，购样费用由乙方支付。取样后，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工作人员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，带回并妥善保管。

七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，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；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检验结论不合格的，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；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

八、取样完成后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，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，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需要延长的，应事先通知甲方。如果遇到应急突发情况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乙方承诺2小时内赶到现场，并开展工作，除微生物等检测时间较长的项目外，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结果。

九、检验报告出来后，乙方应将不合格报告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甲方；合格报告二十个工作日内送达；当月实施抽检的

结果汇总表（电子版及文字版）等相关材料，乙方于收集完全后两个工作日内统一提交甲方。

十、检验结果为合格的，乙方应为甲方印制检验报告一式二份；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，乙方应为甲方印制检验报告一式四份。

十一、费用结算：乙方提供的抽检费用发票应注明“食品安全抽样检测费”、批数及单价，如发票有有效期限的，则尽量不填写开票日期；乙方提供的风险评估业务费用发票应注明“食品安全技术服务费”；所有发票上标注的名称、账号、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；附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（或财务章）的请款报告单。

十一、费用标准：1、抽样检测费用标准为每批次 900 元，包含检验费、乙方取样交通费、购样费等乙方为抽检而支付的费用，总金额据实结算，甲方应及时支付检测费用。（若因甲方临时提出特殊检测要求，超出乙方资质能力范围，经甲方书面同意，由乙方委托具备检测该项目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，费用标准按 900 元每批次计算。若甲方指定转包检验单位，则该批次检测费按承检机构实际报价再加上 6% 的税点计算；）2、专家咨询服务费用标准每人次 500 元；3、快速筛查（含采样费）费用标准每批次 50 元。

十二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、检测结果错误，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，乙方不得收取该批次检验的费用，并按照 900 元/次的标准赔偿甲方。

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、检测结果错误，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，乙方应当承担责任，承担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、支付违约金等，违约金为 5 万元/批次起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，甲方委托乙方检验均按此合同办理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全年工作进行考核，如果考核合格，签订第二年合同。

十四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应当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丙方一份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盖公章)

日期：

乙方：(盖公章)

日期：

丙方：(盖公章)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

日期：